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

## 實務專題課程授課要點

92年11月1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1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1月0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1月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1月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安排於三下與四上授課。
- 二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係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成員3~5人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各組必須選擇系上一位專任老師或由系上一位專任教師與一位校內/外教師(含業師)共同指導，其題目須與人力資源或管理領域相關。
- 四、每位指導老師指導之專題，學生最多以2組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**實務專題(二)**課程須以專題報告呈現最後成果，**所有修課學生均需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的專題發表，若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席者，應依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方得申請補考。另，鼓勵各組將專題報告於相關研討會發表。**
- 六、本課程執行時程：
  - (一) 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：在三年級上學期第10週。各組學生於第10週提出指導老師之申請，由系上召開系務會議確認。
  - (二) 進度報告：三年級下學期第9週(期中)與第18週(期末)
  - (三) 專題發表：四年級上學期第18~19週。
  - (四) 繳交報告：四年級下學期第10週前。
- 七、成績評量：
  - (一) 三下依進度及初稿由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  - (二) 四上依專題發表(50%)及完整報告(50%)由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  - (三)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專題的**組別或個人**，其學期**專題**成績不及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